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验 资 报 告

验资报告

天健验〔2016〕253号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出资者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1,726,500.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51,726,500.00 元。根据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通过向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和高王伟先生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5,502,958.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7,229,458.00 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89 号）核准，贵公司获准向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和高王伟先生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5,502,958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9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

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和高王伟先生投资款，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为 585,316,681.7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叁仟伍佰伍拾万贰仟玖佰伍拾捌元整（¥35,502,95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49,813,723.70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451,726,500.00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451,726,500.00 元，已经本所审验，并由本所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195 号）。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487,229,458.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487,229,458.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出资者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1.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验资事项说明

3.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4. 本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5.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6. 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7. 银行询证函及收款银行回单复印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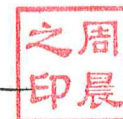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沃巍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晨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浙江海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份性质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本次增加额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375,625.00	23.77	142,878,583.00	29.32	107,375,625.00	23.77	35,502,958.00	142,878,583.00 29.3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4,350,875.00	76.23	344,350,875.00	70.68	344,350,875.00	76.23		344,350,875.00 70.68
合计	451,726,500.00	100.00	487,229,458.00	100.00	451,726,500.00	100.00	35,502,958.00	487,229,458.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上市〔2001〕23 号文)批准,由高利民等 9 位自然人和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法人单位共同发起设立,于 2001 年 5 月 21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300000000201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1,726,500.00 元,折股份总数 451,726,5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7,375,625 股,占股份总额的 23.7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44,350,875 股,占股份总额的 76.23%。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通过向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和高王伟先生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5,502,958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5,502,958.00 元。2016 年 5 月 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989 号)核准,贵公司通过向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和高王伟先生定向增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5,502,958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6.90 元,由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和高王伟先生以现金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对象名称	出资人名称	认购数量（股）	出资金额（元）
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550,296	60,000,002.4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50,297	60,000,019.30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50,295	59,999,985.5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211,834	206,379,994.60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71,005	60,349,984.50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5,518,936	93,270,018.40
高王伟	高王伟	3,550,295	59,999,985.50
合 计		35,502,958	599,999,990.20

发行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7,229,458.00 元，每股面值 1 元，折股份总数 487,229,458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142,878,583 股，占股份总数的 29.3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344,350,875 股，占股份总数的 70.68%。用于认购本次发行新股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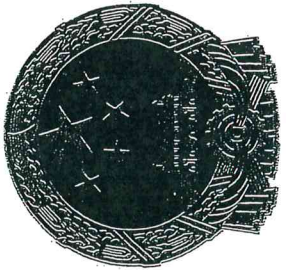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和高王伟先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5,502,958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16.9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599,999,990.20 元，坐扣承销费和部分保荐费等 11,999,999.8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87,999,990.40 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汇入贵公司人民币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金额（元）	备注
交通银行嘉兴海宁支行	296069010018800013857	195,999,996.80	募集资金专户
平安银行嘉兴海宁支行	11016469088002	195,999,996.80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嘉兴海宁支行	8110801013900564761	195,999,996.80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587,999,990.40	

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3,362,553.97 元后，贵公司本次发行新股计入实收资本 35,502,95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549,813,723.70 元。贵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以第 322 号记账凭证入账。连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贵公司原有实收资本 451,726,500.00 元，本次公开发行后贵公司累计实收资本 487,229,458.00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2,878,583.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9.3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44,350,875.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70.6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9楼

组织形式: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

批准设立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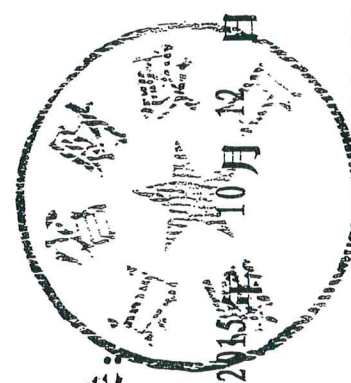
33000001

人民币74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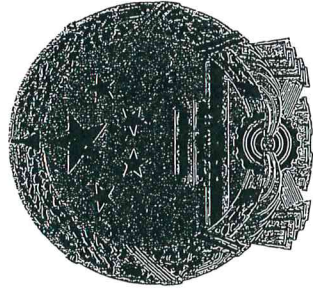
浙财会〔2011〕25号

2011年6月28日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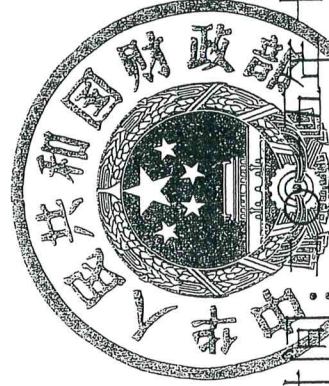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7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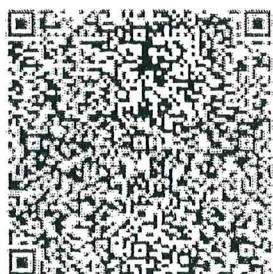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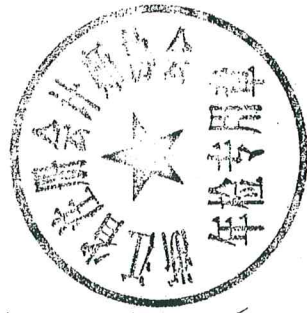
2016年03月02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4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04 01
日 / 月 /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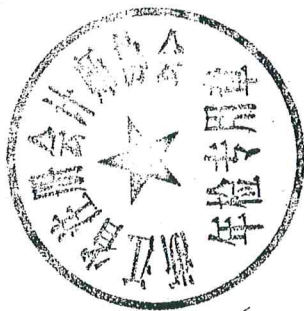
姓名 沃磊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03-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70219720302043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33000001005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1998 12 01
发证日期：年 / 月 /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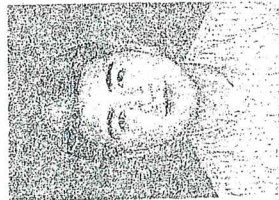
45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04 01
/y /m /d



姓名 周晨

姓 Full name

性别 男

性 Sex

出生日期 1983-12-04

出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工作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481198312040072

身份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1216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二〇〇九 十二 二十八

本询证单由会计师事务所统一编号

审计人员: 徐金鑫 2016.7.1
公司人员: 董永燕

索引号: _____
询证函编号: _____

银行询证函

交通银行嘉兴海宁支行 _____:

本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信息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信息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处签章,并列明不符事项。有关询证费用可直接从本公司存款账户中收取。回函请直接寄至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二总一部 徐金鑫(先生)。

回函地址: 浙江杭州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 八 楼

邮编: 310007 电话: 18814865230 传真: 0571-8821688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出资者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 额	款项用途	备注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6.6.30	296069010018800013857	RMB	195,999,996.80	非公发行 募集资金	
合计金额		人民币壹亿玖仟伍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陆元捌角整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16 年 6 月 30 日



结论:

1、信息证明无误。

(银行盖章)

2016 年 7 月 1 日

2、信息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

(银行盖章)

2016 年 7 月 日

经办人:



经办人:

审计人员: 徐金鑫 2016.7.1
公司人员: 曹在燕

索引号: _____

询证函编号: _____

银行询证函

平安银行嘉兴海宁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信息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信息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处签章,并列明不符事项。有关询证费用可直接从本公司存款账户中收取。回函请直接寄至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二总一部 徐金鑫 (先生)。

回函地址: 浙江杭州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八 楼

邮编: 310007 电话: 18814865230 传真: 0571-8821688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出资者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 额	款项用途	备注
东方花旗证券 有限公司	2016. 6. 30	11016469088002	RMB	195, 999, 996. 80	非公发行 募集资金	
合计金额		人民币壹亿玖仟伍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陆元捌角整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高利建

签字并盖章

2016 年 6 月 30 日

结论:

1、信息证明无误

2、信息不符, 请列明不符事项。



(银行盖章)

2016 年 7 月 日

经办人: 夏玲

经办人:

审计人员: 徐金鑫 2016.7.1
公司人员: 董尼燕

索引号: _____

询证函编号: _____

银行询证函

中信银行嘉兴海宁支行 _____:

本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信息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信息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处签章,并列明不符事项。有关询证费用可直接从本公司存款账户中收取。回函请直接寄至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二总一部 徐金鑫 (先生)。

回函地址: 浙江杭州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八 楼

邮编: 310007 电话: 18814865230 传真: 0571-8821688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出资者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 额	款项用途	备注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6.6.30	8110801013900564761	RMB	195,999,996.80	非公发行 募集资金	
合计金额		人民币壹亿玖仟伍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陆元捌角整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董尼燕 (签字并盖章)

2016 年 6 月 30 日

结论:

1、信息证明无误。

2、信息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

(银行盖章)

2016 年 7 月 11 日

(银行盖章)

2016 年 7 月 日

经办人: 辛锡强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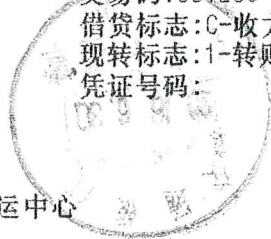


交通銀行嘉兴海宁支行

2016年06月30日 14:07:10

客户账号:296069010018800013857
账户户名: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日期:2016-06-30
交易机构:01296710999
交易流水号:ECD0000009114247
币种:CNY-人民币
交易金额:195,999,996.80
凭证代码:
对方账号:1001190729013330090
对方户名: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对方行号:102290068892
对方行名: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业务营运中心
业务摘要码:A672-汇兑入账
传票业务摘要区:募集资金/募集资金
备注:交通銀行嘉兴海宁支行
附言:
卡号:

会计日期:2016-06-30
交易柜员:ECD00000
交易码:301200
借贷标志:C-收方
现转标志:1-转账
凭证号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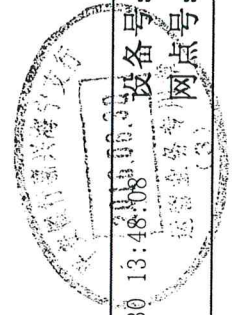
-----如上是您办理的业务信息，已全部打印完毕。本凭证为银行回单，不作为支取依据-----
第1页，共1页

会计流水号: 业务受理号:
机构号:01296710999 经办柜员:2961056 复核柜员: 授权柜员: 交易代码:12001345

收付款业务回单

记账日期:	2016-06-30	回单号:	16063099980010000028	验证码:	318070
付款人名称: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收款人名称: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1001190729013330090	收款人账号:	11016469088002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业务营运中心	收款人开户行:			
币种: 人民币	大写金额:	壹亿玖仟伍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陆元捌角整	小写:	195,999,996.80	

备注:



已打印次数:	1	打印时间:	2016-06-30 13:48:08	设备号:	
打印方式:	柜台	柜员号:	127330	网点号:	0282



中信银行
CHINA CITIC BAN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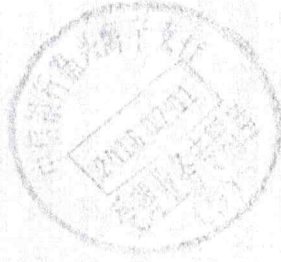
客户回单

业务类型：二代支付

交易日期：2016/6/30

打印日期：2016/7/1

户名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户名	浙江海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02115072303330090	账号	8110001013000554751
收款人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业务营运中心	开户行名	中信银行嘉兴海宁支行
开户行号	102290068892	开户行号	733311
币种及金额	人民币壹亿玖仟伍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捌角整 RMB195,999,995.80		
摘要或附言	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		
其他信息			



J0000007844303

打印次数：1

